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文件

安生环复〔2021〕16号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关于年产10万吨 尾气处理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鑫淼加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良友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10万吨尾气处理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行政审批领导小组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宁市太平街道办事处读书铺火场站货场，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租用已有厂房进行设备安装，建设一条10万吨/年车用尿素生产线，占地面积3773.19m²。主要设施包括：主体工程（尿素混合车间、纯水制备车间、产品灌装包装车间、办公及生活区），储运工程（原辅料贮存区、产品贮存区），

公辅工程、环保工程等。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08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1.508%。

根据专家组《关于对〈年产10万吨尾气处理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环保对策措施建设。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应建设完善“雨污分流”排水系统，并与区域排水系统相协调。项目运营期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和生活废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掏清运；超纯水机浓水经收集后，部分用于项目区内绿化，其余部分通过读书铺燎原坝灌溉沟渠用于周边农灌，同时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标准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农田灌溉用水水质》（GB20922-2007）中纤维作物标准中较严标准。

（二）项目运营期有组织废气为搅拌罐产生的氨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碱性气体氨气改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即：氨排放浓度 $\leq 4.9\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无量纲） ≤ 2000 。厂界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无组织标准，即：氨厂界浓度 $\leq 1.5\text{mg}/\text{m}^3$ ，臭气

浓度（无量纲） ≤ 20 。

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即：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

（三）运营期产生噪声的设备及场所应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车辆进出管理，夜间不生产，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即：昼间 $\leq 70\text{dB}(\text{A})$ 。

（四）加强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和规范处置。生活垃圾和化粪池污泥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废油脂和餐厨垃圾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废包装袋外售废品收购站综合利用；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统一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昆明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昆政办〔2011〕88号）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相关规定。

三、设计阶段应开展环境保护设计，落实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及投资，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投入运营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要求开展排污许可证

申领工作，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完成排污登记。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请安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项目环境执法现场监督和日常监督管理。

六、请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

2021年4月15日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办公室

2021年4月15日印发
